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0年8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2.39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巨大，成交显著放量。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中证发布）为50.75、静态市盈率（中证发布）为48.72，高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滚动市盈率（中证发布）46.17，静态市盈率（中证发布）41.26。

3、公司主要业务为为各级政府部门、知名企业和城乡社区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的专业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服务种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